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錡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錡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錡陞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。又本院通知受刑人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陳述意見，並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均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、附表編號1-3所示各犯行間間隔之時間相近，及附表編號1-2所示2犯行均採行

將廢棄物傾倒至他人土地之犯罪手法，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則以分別承租數人土地之方式，長時間供其與同案共犯傾倒廢棄物以營利等情形，其行為係牟取私人不法利益，然對環境衛生影響甚鉅，致生損害公眾健康之風險，認不宜對受刑人定較輕之執行刑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刑法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鍾宜津

附表：受刑人陳錡陞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廢棄物清理法	廢棄物清理法	廢棄物清理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8月
犯 罪 日 期		110年6月27日	110年6月23日	109年11月11日至1 10年8月23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9980號	屏東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12260號	彰化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13208號
最 後 事	法 院	南高分院	屏東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 144號	112年度訴字第108 號	111年度訴字第713 號

實 審	判 決 日 期	111年12月1日	112年5月12日	112年12月28日
確 定	法 院	最高法院	屏東地院	彰化地院
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753號	112年度訴字第108號	111年度訴字第713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2月15日	112年7月18日	113年1月23日
是 為 易 罰 之 件	否 得 科 金 案	否	否	否
備 註	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28號 屏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651號 經屏東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5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		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12號